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修習「實驗教育學分學程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修習學程名稱	實驗教育學分學程	開設學程單位	教育學系(至善樓 508 室)
姓名		學號	
所屬系所	學院	學系(所)	年級
電子郵件		聯絡電話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申請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
其他加修狀況	曾獲核准修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學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程 其他與實驗教育相關之課程或研習： _____ _____ _____		
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寫，送交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再送交開設學程單位。 (各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，請至開設學程單位網頁自行下載查詢)			
申請簽章	本人簽名	所屬系所主管	開設學程單位
			承辦人 主 管

附註：

- 一、申請書請隨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以利查核。
- 二、辦理程序：學生填妥各項資料→所屬系所主管審查→開設學程單位核定並彙整清冊送教務處備查(本申請書留存開設學程單位)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接受申請。